

台中恩約教會西敏信條課程

第 3 章 論神永遠的預旨

前言：本章討論上帝是否會思考、計畫，同時決定將來要發生的事？祂是否有足夠的能力實現祂所定的計畫？

一、上帝決定萬事的發生，但祂絕非罪惡的創始者，也不侵犯受造者的意志；

上帝從萬古以先，以祂自己的旨意按著祂最智慧、最聖潔的計畫，決定一切將要成的事，沒有攔阻，不會改變 (a)。但上帝這樣決定，絕非罪惡的創始者(b)，也不至於使祂因此侵犯受造者的意志，且不至於使「第二因」因而喪失其「自由」與「偶發」(contingence)的性質，反倒得堅立 (c)。雖然上帝在一切條件都已經設定的情況下，上帝知道任何可能或可以發生的(d)；可是祂並不是因為已經預先看見「萬事將來會在那些已經設定的情況下發生」，才預定萬事(e)。

1. 上帝在永恆中定了「一個」決定「一切」將要發生之事的計畫；
2. 這個計畫是不變的、絕不受到攔阻
3. 雖說上帝這樣的預定，但是，祂絕非罪惡的創始者
4. 上帝的預知是以上帝的預定為基礎的

二、天使及人的預定及預定的數目

有些人和天使(f) 按照上帝的預旨，為了彰顯上帝的榮耀，被預定得永生，其餘的人和天使則被預定受永死(g)。

上帝這樣預定這些天使和人，都經過個別的計畫，是不能改變的；而且他們的數目確定到一個地步，既不可增，又不可減(h)。

三、上帝無條件的揀選

這些蒙上帝預定得生命的人，是上帝從創立世界以前，按照祂永恆與不變的目的，也按照祂奧秘的計畫與美意，在基督裡揀選這些人的，使他們可以得到永遠的榮耀(i)。上帝這樣選(預)定他們，完全是出於上帝白白的恩惠與慈愛，並不是根據上帝預見他們的信心、善行，也不因為上帝預見他們在信心與善行上的堅持，或受造界其他任何事物；這些都不是上帝選(預)定的條件或動因(k)，總之這都是要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(l)。

- 1 預定得生命 (What) 是在創世以前(When)、按著上帝 (Who) 奧秘的計畫與美意 (How)、為著上帝的榮耀 (Why) 在基督裡 (Where) 的揀選。
- 2 預定的條件不在人本身 (信心、善行)，乃在於上帝白白的恩惠與慈愛

- 1). 《聖經》說人得救全憑上帝的恩典
- 2). 信心與善行是揀選後所結出的果子，也是神的恩典，因此不是被揀選的條件
- 3). 《聖經》說人已死在過犯中，信心與悔改是上帝重生人的目的，不是人重生的條件。
- 4). 以弗所書 1:5 說上帝預定人得救是按著祂自己意旨所喜悅的
- 5). 羅馬書第 9 章宣示上帝有絕對的權柄決定要恩待誰、要憐憫誰；

四、上帝拯救選召之人的方法

上帝既指定蒙選召者得榮耀，祂便藉著自己永遠的旨意，也是最自由的旨意，預先安排好達到此目的的一切方法(m)。因此，蒙選召者雖在亞當裡墮落了，卻被基督救贖(n)——藉著聖靈的工作，在適當的時候，呼召他們對基督生發有效的信心；並使他們被稱為義，成為上帝的兒女，成聖(o)，因信蒙上帝能力保守，以致得救(p)——這一切恩惠只臨到蒙揀選的人(q)。

1. 三一神每一位格在救贖之工中的角色：聖父預定、聖子救贖、聖靈施行
2. 聖父按著自己永遠、最自由的旨意指定「蒙揀選之人」
3. 基督「只」為「蒙揀選」的人獻上贖罪祭
4. 聖靈「重生」揀選之人，並使其「成聖」

五、對於未蒙揀選之人，上帝「保留且不施予恩惠」並予以「放棄」(pass by)

至於其餘的人類，上帝乃是按照祂自己意志不可測的計劃、意旨施予或保留其恩惠，為了彰顯祂在受造者身上的至高權能，祂就樂意放棄他們，並指定他們為自己的罪受羞辱、遭忿怒，使祂榮耀的公義得著稱讚(r)。

六、預定教義可為真心順服的信徒帶來確信、順服、謙遜、安慰的緣由

這預定的教義至為深奧，所以應當特別慎重，留心處理(s)，好叫凡聽從上帝在其話語中所啟示給順服祂旨意的人，可以從他們有效蒙召的確實性上，確信自己永遠蒙揀選(t)。如此，這教義對那些凡以真心順從福音的人，就成為他們謙虛、勸勉、蒙受極大安慰的緣由(u)，也成為他們對上帝發出讚美、敬畏與讚嘆的緣由(w)。

1. 預定的教義極為深奧，常被誤用，因此應當謹慎處理。
2. 聖經的確啟示預定的教義，而且在經文規定的範圍內(申 29:29)，本教義不難理解。
3. 預定的教義為信徒帶來最大的安慰及感恩之心、以神話語為根基的確信，至終使他們謙卑，將一切榮耀歸給上帝
4. 一個人為何蒙揀選或不蒙揀選屬神隱密的事；但是，罪人悔改卻是神清楚、明白向所有人發出的命令，所有信徒都有義務向世人傳達此命令。

問題：

- 一、既然上帝預定一切，而且宇宙中存在罪惡，所以上帝是罪惡的創始者？
- 二、神的預定會不會不侵犯人的自由意志？
- 三、上帝的預知與預定兩者的關係為何？
- 四、上帝揀選某一個人是因為被揀選者有某些條件嗎？若沒有，揀選是根據哪些條件？
- 五、三一神在協力完成蒙揀選之人的救恩上，各司何種職責？
- 六、耶穌為誰獻上自己作為贖罪祭？是為所有人嗎？同樣地，三一神各位格工作所施予的對象是誰？
- 七、對於未蒙揀選之人，神施以哪種作為？神是以恩惠還是公義待之呢？
- 八、人可以因為好奇心的驅使，而想要強解聖經未清楚交代、有關預定的教義嗎？
- 九、在討論「上帝的主權」與「人的自由意志」之間的關係時，我們最高的指導原則來自哪裡？
- 十、預定的教義給信徒帶來的好處有哪些？